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
台內營字第 1020374744 號

修正「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之三、第四十二條條文。

附修正「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之三、第四十二條條文

部 長 李鴻源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之三、第四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三十四條之三 各土地使用分區除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可移入容積外，於法定容積增加建築容積後，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一、依都市更新法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法定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三倍之法定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

二、前款以外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二倍之法定容積。

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建築、高氬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及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拆除重建時增加之建築容積，得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條及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本細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一項，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